

证券代码：874146

证券简称：卓英社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 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，应对形势变化，进一步开拓市场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公司拟在安徽省六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，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主要经营范围为背光显示器件、模切产品、硅胶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（最终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。）

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

权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新设立的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新公司的名称、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六安大学科技园 A2 楼

主营业务：背光显示器件、模切产品、硅胶产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（最终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。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       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    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货币   | 150,000,000.00 | 100%      | 0.00 |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其他出资方式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投资人仅为认缴，暂未实际出资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规模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优化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市场布局及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对公司当前整体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影响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积极防范和应对新设立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